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会召开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了第十届董事会，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益新独立董事离任；1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了新一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祖云、刘斌、吴翀组成，薛祖云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在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有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现场会议	1. 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进展情况 2. 公司审计部汇报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4月8日	2025年第二次现场会议	1. 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初稿 2. 讨论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 3. 2025年关联方清单 4.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终稿） 2.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终稿） 3. 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 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第五次现场会议	听取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审阅2025年半年度报告（初稿）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终稿）

2025年10月 29日	2025年第七 次临时会议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审计委员会所必须履行的职责。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 2024 年度审计启动前，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了解总体审计策略及计划，并督促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完成审计；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委会多次与会计师沟通了解进展，询问存在的问题。在年度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完成后，审委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审委会审议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委会同意并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委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其专业性可以保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2.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事项，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委会于2025年第一次会议上认真听取审计部有关2024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及2025年的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要求内审：（1）要加强与外审的沟通；（2）更加关注新业务、新制度、新组织架构方面的问题，做到及时反应、及时跟进；（3）提高风险意识，加强事前管理与风险识别。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 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2025年，公司定期开展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逐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委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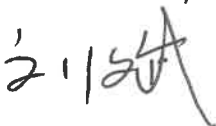
2025年，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议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薛祖云：

刘斌：

吴翀：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